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8 月 03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吴凯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杨延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选举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08月02日（北京时间10:00-19:00）;

（三）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20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宏科

电话：0991-5837595 1529912128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20号2001室

邮政编码：830002

电子邮箱：419254121@qq.com

（二）会议费用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2日